

中原大學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

跨領域學程名稱：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

權責單位：財經法律學系

參與單位：心理學系

學程主持（召集）人：財法系徐偉群副教授

壹、宗旨

隨著社會變遷，為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法律亦與時俱進，持續修法或立新法，司法體系及法務部矯正機關並借重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專業學識知能調查特定事項，以妥適處理少年事件、家事事件與兒童少年及婦幼之相關案件，故本跨領域學程將以法律專業與心理專業結合，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專業人才。

貳、課程規劃（含修畢最低學分數、開課學分數、課程設計原則及特色課程之規劃並條述課程結構及內容...）

一、修畢學程之學分數規定：

1.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修滿本學程應修科目表課程至少 14 學分，其中普通心理學（上）、（下）共 6 學分為本學程之必修課程。
2. 財法系、心理系與其他學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數配置，如下表：

	法學院學生	心理系學生	其他學系學生
財法系之法律課程	至少 6 學分	至少 8 學分	至少 8 學分
心理系之課程	至少 8 學分	至少 6 學分	至少 6 學分
取得學程	至少 14 學分	至少 14 學分	至少 14 學分

3. 建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參考「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程之國家考試科目表」之建議類別，選修法律專業課程。
4. 建議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依原開課年級循序漸進選修；財法系之全學年課程不得顛倒修習，心理系（上）、（下）學期課程不得顛倒修習。

5. 本學程應修科目表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適用於 114 學年度申請核准修讀之學生。

二、課程設計原則及特色

本跨領域學程以司法特考、高普考、地方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等法律與心理相關類別之考試科目，依考試科目分為民法、刑法及公法三大類別，規劃跨領域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

民法類別之國家考試有司法特考之家事調查官，刑法類別有司法特考之觀護人、監獄官，公法有高普考之人事行政、財經廉政及教育行政，一般警察特考之行政警察為刑法與公法類別之結合。請參考「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程之國家考試科目表」。

學生得依個人之興趣選擇相關類別課程，並建議依原開課年級循序漸進選修，惟全學年課程不得顛倒修習。

三、詳細課程結構及規劃內容（含課程地圖、職涯進路圖等規劃）：

1. 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 114 學年度起之應修科目表（課程結構）

專業	類別	課程名稱	本學程必 /選修	性質	學分 數	開課系別	開課 年級	備註
法 律	民法	民法總則	任選為 本學程 之必修 課程	全	2/2	財法系	大一	不得顛倒修習
		民法親屬		半	2/0	財法系	二上	特色課程
		民法繼承		半	0/2	財法系	二下	特色課程
		家事事件法		半	2	財法系	大四	
	刑法	刑法總則		全	3/3	財法系	大一	不得顛倒修習
		刑事訴訟法		全	3/3	財法系	大三	不得顛倒修習
		犯罪學		半	2	財法系	大三	特色課程
		少年事件處理法		半	2	財法系	大四	實務課程
	公法	憲法		全	2/2	財法系	大一	不得顛倒修
		行政法		全	3/3	財法系	大二	特色課程 不得顛倒修
		法律服務（一）		半	2	財法系	大三	實習課程
		法律服務專題（一）		半	2	財法系	大四	實習課程
心 理	心理 必修	普通心理學（上）	任選為 本學程 之選修 課程	必修	半	3	心理系	一上
		普通心理學（下）		必修	半	3	心理系	一下 不得顛倒修習
	心理 選修 課程	心理及教育統計（上）		半	3	心理系	一上	
		心理及教育統計（下）		半	3	心理系	一下	
		心理測驗（上）		半	3	心理系	二上	
		心理測驗（下）		半	2	心理系	二下	此 2 門課程 應同時修習
		心理測驗實驗		半	1	心理系	二下	
		發展心理學		半	3	心理系	大二	
		諮詢理論與技術		半	3	心理系	大二	
		心理衛生		半	3	心理系	大二	
		變態心理學		半	3	心理系	大二	
		行為治療原理		半	3	心理系	大二	
		行為改變技術		半	3	心理系	大三	
		犯罪心理學		半	3	心理系	大三	
		兒童偏差行為		半	3	心理系	大三	
		情緒與語言		半	3	心理系	大四	
		青少年心理學		半	3	心理系	大三	
		司法心理學		半	3	心理系	大四	
		心理會談技巧		半	3	心理系	大二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半	2	心理系	大三	
		現代精神醫學與心理學		半	2	心理系	大三	

財法系、心理系與其他學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數配置，如下表：

	法學院學生	心理系學生	其他學系學生
財法系之法律課程	至少 6 學分	至少 8 學分	至少 8 學分
心理系之課程	至少 8 學分	至少 6 學分	至少 6 學分
取得學程	至少 14 學分	至少 14 學分	至少 14 學分

2. 本學程之職涯進路圖（國家考試）

類別	建議修課清單	考試別	考試類別	等別	就業途徑
民法	民法總則 民法親屬 民法繼承 家事事件法 普通心理學（上）、（下） 諮商與輔導	司法特考	家事調查官	三等	司法院所屬機關
刑法	刑法總則 刑事訴訟法 犯罪學 少年事件處理法 普通心理學（上）、（下） 諮商與輔導 心理測驗（上）、（下） 心理測驗實驗	司法特考	觀護人	三等	法務部所屬機關
		司法特考	監獄官	三等	
		司法特考	心理測驗員	三等	
		司法特考	心理輔導員	三等	
	一般警察人員特考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三等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	
刑法&公法	刑法總則 刑事訴訟法 行政法 普通心理學（上）、（下）	一般警察人員特考	行政警察	三等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
公法	憲法 行政法 普通心理學（上）、（下）	高普初考	人事行政	三等 普考	公務體系的人事室
		地方特考	人事行政	三等 普考	
公法	憲法 行政法 普通心理學（上）、（下）	高普初考	財經廉政	三等	各公家機關的廉政單位
		地方特考	財經廉政	三等	
		高普初考	財經廉政	普考	
公法	憲法 行政法 普通心理學（上）、（下） 心理測驗（上）、（下） 心理測驗實驗	高普初考	教育行政	三等 普考	教育部所屬各單位
		地方特考	教育行政	三等 普考	

參、遴選標準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本校各學制各年級在學學生，均得依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程。
- 二、若申請人數過多，以財經法律學系或心理學系之高年級同學優先，低年級次之。

肆、抵免原則

由權責單位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審查。

伍、預期成效

- 一、財法系同學：法律不外乎處理人的問題，財法系的同學們透過本跨領域學程修習心理相關專業課程，使同學們更加瞭解人的心理，拓展其思辨之面向與多元性。
- 二、心理系同學：透過本跨領域學程，使心理系同學未來從事諮商、輔導或個案輔導時，能協助保障個案之權益或防範個案犯罪。
- 三、配合國家考試科目規劃本跨領域之課程，協助同學選擇考試類別及就業途徑，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
- 四、結合法律專業與心理專業，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專業人才。